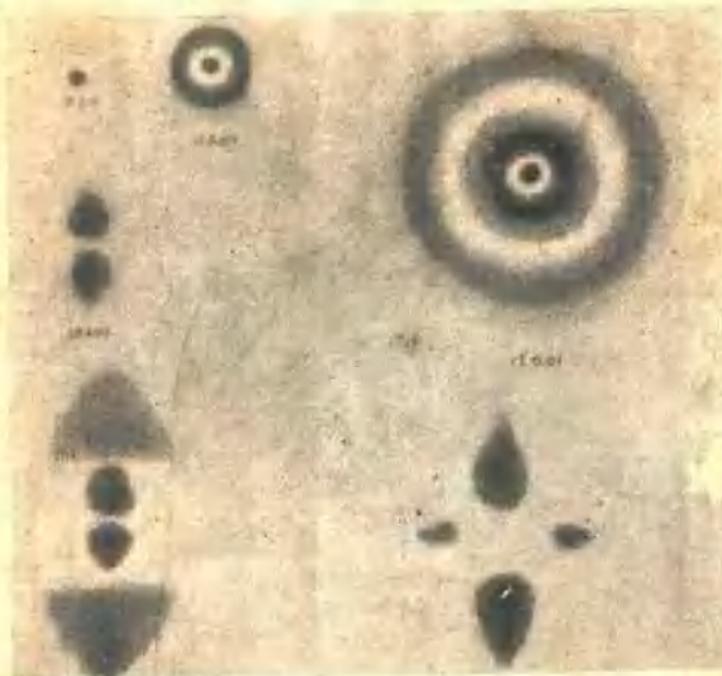


自然科學小叢書
物質之新觀念

C. G. Darwin著
楊肇燦譯

王雲五周昌黎主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然科學小叢書
物質之新觀念

C. G. Darwin著

楊肇嫌譯

王雲五 周昌壽 主編

商務印書館行



A



B

電子之繞射

一束電子透過一層金屬薄膜後，射至照相片上，因受金屬內細小晶體之繞射，而成圖中所示之環(G.P. Thomson 教授所攝) A為金，B為鋁，鋁中之晶體有一部分略大，故在環中現為滲斑。

原序

余今年春在波士頓之羅威耳學院(Lowell Institute) 作一整部講演，本書正文即為諸次講演所作。在講演時，當然須將題材分為若干大致等長之段落；縱令在較有系統之撰述中，或須將整段文字由某一章移至另一章，而余編此書，仍依講時佈局。吾不知吾所用之鋪敍方法，將博得專家稱許至何程度；但與近來所出較專門著作中有數部所採取之方法，決不相同，而余仍信余之鋪敍，可令重要基礎具有一致順理之規定，由此規定，祇須輔之以數學，即可產生迄今已獲得諸學說之一切結果。無論如何，余殆可無所猶豫而言曰：倘用通俗或半通俗之言詞以陳述新力學，而為可能之事，則多少必依余在本書所採之路線而行也。

書中插圖有由友人供給者，余須謝湯姆孫(G. P. Thomson) 及安德列(E. N. da C. Andrade) 兩教授對於此事之惠助。余尚須謝余妻在本書編撰時所給許多有益之批評。

C. G. D. 一九三一年八月

目錄

發端

第一章 起點

原子 電子 核 質子 光子 以太 動量及能

第二章 波

諧波 重疊原理 繞射 光線 波羣

第三章 物質之繞射

最小作用原理 各種介質內波之傳播 繞射光柵 X射線及結晶體 電子之繞射

第四章 測不準原理

波與微粒之對照 波長及動量 速度與位置之不準確 顯微鏡實驗 光壓 其他實驗 因果律

九〇

第五章 原子

波式 近核電子 振動之正常方式 氢原子方式 方式與軌道間之關係
能量級

第六章 偏極化

偏極光特性 能量級之倍增 旋轉電子 施特恩與葛拉赫實驗 自由電子之偏極化 質子之偏極化

第七章 碰撞

兩微粒之波 由固定原子核而生之電子散射 兩自由微粒之碰撞 α 微

粒之種種碰撞 康普頓效應 光學效應

第八章 不相容原理

完全相同系統間之相互關係 對稱方式與反對稱方式 電子與質子之反對稱 兩個 α 微粒之碰撞 元素週期表 鐵之磁性 電傳導

插圖目次

電子之繞射(裏封面)

圖版 I	α 射線之徑跡	一八
圖版 II	楊氏實驗	四五
圖版 III	A X 射線之繞射	八五
	B 電子在磁場內之繞射	八六
圖版 IV	施特恩葛拉赫二氏之實驗	一六二
圖版 V	α 射線之徑跡	一八一

物質之新觀念

發端

書據

近今科學之奇偉發達，其令人最不滿意諸表徵之一，厥在此諸發展離去一切日常生活之事物太遠。在少數門科學中，欲以三言兩語向外行說明個中人所爲何事，尙爲可能之事——彼尋求治療普通傷風方法之醫學研究家，或探考如何保持鋼鐵不鏽之化學家，人人皆能重視其工作。但科學中如此簡單之工作殊少，蓋彼欲治療吾人傷風者，或業已破費二十年工夫，以求如何保持某種細微有機體，使之生存，而彼化學家或須研究鼓風爐之牆，倘用不同材料建構，發生何種效應。如此任務，在常人視之，無一有何特殊價值，而科學家又時覺說明真象之不易，所謂真象者，即彼之事其事，乃因彼覺樂在其中，初無他意。不特此也，科學家又乃一謙謹之人，深知其工作極易毫無結果，

於是遂不復道破；如彼之工作成功，即有助於旁種工作，此或又有助於再進一步之工作，此然後庶幾顯出有實用之價值。

但此立場，就兩方面言，均可瀕於危險，蓋一方面，外行人對於科學有敬仰而不了解，甚至或有心求了解而不得，遂視科學為一種祕傳宗教，而認科學家為其教士；另一方面，科學家間亦略傾向於自命為有教士之秉賦，而視自身為神祕之主師，其中奧妙，乃為大眾教徒所永不及知者。姑無論此足使人日之為極不可耐之人，抑又陷之於孤立之險境。徵之往史，科學諸宗派中，其以非常精力及智慧，孜孜用勤於吾人現所視為微末平凡之題目者，為例正多。吾人必須承認幾於世界上任何題目，苟鑽研之已深，皆引人以入勝，而此遂使吾輩悉冒學究迂腐之險，蓋學究者，無非用心於不重要事物之學者而已。是以科學家應時有準備，將其研究之重要（余決不願言研究之有用），求直於大眾裁判之前也。

在本書中，余之目的在盡其所能，試行敍明目下流行關於物理世界基本成分之觀念，以免受指摘為奉祕傳主義，近來有數本極佳之書出版，取題與吾書相同，但以余觀之，尚有未獲處處說明

其題目者，殆由於欲顧及之範圍太廣之故。此數書者，以示意於讀者在物理觀念中有何等非常之困難，而激起其驚奇，頗有類於擅幻術者其術似非吾人所能解釋。余今所自負之任務，竊謂立志較高，蓋余欲試行說明幻術如何搬演也。倘任何讀者，不中途廢書，而耐至終卷，以後遂不復語及科學之神祕，而竟稱道吾人所曲喻爲自然之自然者，則余卽自許爲已有成功矣。

余爲此言，初非有意輕視造成流行學說所需卓鉅之努力也；假使解決一確係容易之間題，而歷時幾及三世紀者，是且爲人類恥辱之證矣。其實不然，諸端困難，實皆鉅大，而主要之點，則在於猜度無數自然現象中何者可供啓祕之鑰，以及如何從表面雖不可分辨而實不相干之瑣屑堆中，解放精要之事實。但一旦苟有天才，覓得途徑，固不需何甚深之專門知識，當即可循路而行也。

大部困難可歸之於發現之技術，此在物理學中常爲數學之技術。在日常生活中，吾人之行爲，乃依據，或者當依據，常識之原理，換言之，即以由吾人自身從前經驗推廣而得之原理爲依據。一條確然革新原理之發現人，即毫無此種領導，而不得不反求諸論理，論理者，吾人覺爲永能置信之智能也。新學說常具之數學形式乃一方法，吾人用以保證自身之理解在論理上爲能立，因是更斷定

此方法能應用於非素所諳悉之場合。【物理世界之本性】(Nature of the Physical World)一書，愛丁頓(Eddington)之超超元箸也。其中愛氏有言，造物在十九世紀被擬為工程師，而在二十世紀遂為一純粹數學家。斯言不啻神學式之診斷，吾殊不同意。夫每組確然新異之發現，輒具數學形式者，吾人能有之領導，數學而外，更無其他領導也。但熟諳之度日增，則與吾人從前經驗相類似而決非吾人涉想所及之點，竟然呈現，於是工程師遂獲取數學家而代之之機會。愛丁頓之言十九世紀，乃念及其中期與末期耳；倘彼回顧其初葉，則彼當見光學學說之大發現，亦誕生於數學形式之中。吾今茲須敍述之新發現，肇始僅在五年之前，(1)是亦難怪其一部分猶為數學形式之建造架所環蔽。然以吾觀之，撤去外架之大部，以表露此建築之本身，因而對於世界真相何以略獲神悟之觀，其為可能之時機，蓋已至矣。證明吾說，所自期焉。

新學說了解之困難，決不能全歸諸數學家。在大多數發現之歷史中，其途徑殊為紓曲，新學說亦復如是，其間迴折交錯，多須由物理家負其責任。此新學說之初期，大部消磨於研究氣體發射之

(1) 譯者案：距今八年餘矣。

光之特性。是項研究極為繁複。但由之以求大概了解原子如何構成，已為可能，是其收穫也。而此知識遂為引達新原理之主因。發展之歷史過程，對於吾人之展望，當然有頗強之影響，或者已有人獲得印象，謂新力學之中心特色，厥為原子之構造，於是並謂此題目為不得不複雜。在本書中，余所涉及者，將以一般原理為主，此種複雜之取徑非為必要，讀者能鑒及此，是余之所望也。

今茲之實況，厥為物理學以母體科學之資，又復誕生一門新科學。約在五十年前，由熱力學在化學問題上之應用，物理學遂產物理化學一大宗。二十年前，由用X射線以研究晶體，晶圖學之形式幾何說遂經變化，而物理品圖學以生。於今亦然，由物理新觀念與無機化學之聯合，一門新科學遂赫然呈露。吾人於物理及化學，或可作一區別，謂物理為關涉諸物相同之點，而化學則關涉其相異之點，故吾將名此新科學為數理的化學。此名初非完美之形容，惟惜較妥之名已錫諸其兄矣。謂新科學為一健全之嬰孩，猶嫌謙抑過實，蓋在目下，其所引起之注意大於其母體之所引起者也。有謂在任何流行之物理雜誌中，其論文四分之三為關於數理的化學者，殆非過甚其詞。此學之難深，須乞靈於最上品質之數學才能及物理透識，大多數物理家現猶從事於攻治其令人心醉之問題。

也。但余在本書中，將幾於無機涉及之，蓋敍明其所依據之物理基礎，將佔吾人時間之全部也。此種基本原理之敍述，對於專業科學家容或視為陳舊之多項事物，須相當周詳。因此之故，在本書中，篇幅之供於事物之論列，其方法不甚殊於五十年前甚或更早之時期所用者，不止一章，良以就現已獲得之新透識而言，此等材料適成吾人主題之核心也。

凡吾人初治知識之任一新支，每見專門家所感有興味之事物，輒非吾人所期為顯而易見之事物。譬如法律，在吾人之擬議，其所關涉者，大都應為謀殺之處刑等類問題，然而實際上法學家未嘗置念及之，彼之全部時間乃用以對於何者構成『契約』之問題下精確之定義。同例，一本光學書，吾人冀其討論何以草呈綠色而金呈黃色者，乃幾無一語道及此類事物，顧其討論之大部實費於幾為日常經驗所未知之現象，即如光不常依直線而行一事，固為多數人畢其生所弗獲觀察者，光學書則詳及之。在此情態下，科學家之研究遂形虛幻，有時復見迂腐，蓋彼常似忘卻廣範之事實，而沾沾注意於細微末節也。從事於科學者之不免於此種責難，確乎不乏其人。然偉大之科學家，則異於是，彼其人也，或確認何者似為細微末節而實含根本重要性，或曉然於某一例外，得包納於

更大組合之中，此組合者，將舉一切日常事實而範疇之，因而彼乃無復考量日常事物之必要矣。惟其如此，致令吾人對於肥皂泡之顏色及某種照相所顯之特殊環形，加以重視，而對於用準視器以瞄來福槍目標之可能性，及電燈作用之方式等等，則不甚留意。後者諸端，固同為重要，但以其比較坦白，不含深理奧義。故吾人置諸不問，蓋吾人明知彼需較深透識以獲解釋之希奇現象，苟一旦會通，則平易者之了解，將如指掌也。

由下端所發育之串想觀之，即可見本書題目可供哲學上推測之機會頗多。在可能範圍以內，余已避去此種推論，一部分固因余無推測之專才，但亦因現代物理之歷史警示吾人，不得輕於嘗試也。夫最初發現一三角形各角相加不必為二直角者，非哲學家之康德(Kant)，而乃數學家之高斯(Gauss)也。科學有一原則，謂凡不可觀察之事物，吾人之學說不當關涉及之，而充實此原則，使之有生氣者，物理學家愛恩斯坦(Einstein)也。此後更當見及，尚有一尤為基本之觀念引入於物質之新觀念之中，而啓示其途徑者，又為諸物理家也。哲學家之推測漫無指歸，所許之選擇太多，如衆錄雜陳，無從下箸；而物理家，具有訴諸實驗以資檢驗之可能，其將繼續為吾人對於物理世界知識進步之先導，固吾人所可預期者也。

第一章 起點

吾人茲所欲爲者，乃造一世界之模型，此世界也，實大異於日常生活之世界，而着手之初，必考慮吾人在建造中須用何物。所有吾人之觀念，推究其極，皆由通常經驗導引而來，是以吾人必自日常生活之事物始，造成此結構之事物，吾人得別爲三宗，即建造之材料，建造之基址及建造學之原理是也。吾所謂建造材料者，即吾人所名爲物質者是；基址者即空間時間是；而建築學者，即此結構所必須遵守之力學規則是也。夫如是，又將如何開始而後可？吾意莫善於將新發現告成以前，吾人在此三宗上所具諸觀念之概況，作一敍述。予所敍於此者，在後來諸章中，多有變易，但仍不得謂之爲誤。蓋新發現之所以爲新發現，與其認爲摧毀舊學說，猶不如謂其用另一觀點以補充舊學說之爲愈。此觀點也，實舉舊學說之矛盾而廓清之，今者並其失敗之理由亦已豁然通曉，則舊學說仍不失爲極適於說明自然中許多事物之利器也。

吾人首須考究者，厥爲建造之材料。後來即知尋常物質乃由兩種基本之物所構成，一名「電子」，一名「質子」。但在此發現之前，尚有若干居間之階級，故吾人於學說之發展，當作簡短之迴溯。吾人之起點，顯然必爲吾人直接認識之日常具體物質。一塊物質，可剖之再剖，以成小而又小之塊。而此手續可廣續行之，直至吾人所能得之刀雖細銳而已嫌其粗，或能得之顯微鏡，雖放大率強而已不足資察見。但至此尤未竭盡吾人之智能也，蓋X射線實能用作彷彿間接式之顯微鏡（使用之法，以後說明），而明白啓示吾人物質之結構乃粒顆之聚集，所謂粒顆者，即原子是也。此說直接證據之覓得，距今尚不及二十年，但吾人切須憶及化學前此所供之間接證據，則爲時頗久矣。

在最近百五十年中，化學家區別各種物質，孜孜不倦，表出一種物質如何可由數種較簡單者所構成，最後遂達所有不同之元素。爲數約九十種，若氫，若氧，若銅，等等是。諸元素爲化學家所發現，不意克制化學家者，亦即此諸元素。所以云然者，化學家不復能約之爲更簡之物也。但化學家所造之境，固不僅止於此。元素而外，尚有其他物質，即化合物是，彼亦研知其爲至少二種元素，依恒久不變之確定比例所合成也。了解此點最簡易之途徑，乃道爾頓(Dalton)所提示。道氏假設元素爲原

子所成，而由至少二種元素之原子之聯合，即成化合物，故原子之數至少爲二，或較二略多，此諸元素即謂爲該化合物之成分元素。化學一科之大部即爲成立道氏學說之斷案，首先解釋簡單之物（如食鹽）之結構，更進而以神巧之技術與透識，工作及於組成有生物質之極其複雜諸實質。對此部分，吾人在此初無關涉，蓋吾人現所指意者，爲分析而非合成，但余之提及此類情事者，實有其明確之用意，即在令吾人對於基本建造材料一題，益感親切，良以推知元素成於原子諸論證，亦恰可應用於電也。此說即法拉第(Faraday)在電解上工作之結果，其工作證明，凡一物質之原子使之帶電，如在通常溶液中之原子然，則在任何情形中，其電荷皆相同，或至少爲一單個劃一的基本電荷之簡單倍數：——一、二、三，或負一、負二、負三。惟略覺可怪者，十九世紀之物理家，對於「電之原子」之觀念，雖屢有建議，並未與以大用。往時之化學家，苟名電爲元素，一若其他元素，未必遂爲不自然之事，但情實所趨，化學家之未曾爲此，而幸事也。

化學上之間接證據，雖已確定原子之存在，而仍有缺陷，蓋未指示原子之小爲何如也。實則原子大小之考定，其證據之累積，乃本世紀中事耳。爲此所用之諸樣方法，苟加以敘述，則需時過長。